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市福优废旧金属加工厂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福优废旧金属加工厂
编制日期: 2022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64663143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7pg98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福优废旧金属加工厂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定州市福优废旧金属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90H378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闫成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闫成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闫成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沐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BH01344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杜朋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环境质量状况; 评价适用标准;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结论与建议; 附图、附件。	BH013369	



姓名: 王玉刚
 Full Name: 王玉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7月
 Date of Birth: 1984年7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2014年5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Red Seal]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24日
 Issued on: 2014年9月24日

管理号:
 File No.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5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572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福优废旧金属加工厂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闫成平	联系方式	15194988788
建设地点	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村北		
地理坐标	(N38°30'6.533", E114°51'54.83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其他废料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0.62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粗铁砂与炉渣处理扩建项目，粗铁砂与炉渣处理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中鼓励类与限制类项目，属</p>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于允许类；且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冀政[2015]7号文《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村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1'54.836"、北纬 38°30'6.533"，项目西侧为道路，北侧与南侧为其它厂区，东侧为空地。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180m 处的西念自疃村。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同时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地表文物、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点。该项目各工程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要求符合性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村北，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当地生态红线要求。	符合

		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供电也由当地电网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经预测可知，项目投产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符合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扩建项目，未在区域负面清单内。	不属于

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由表 1 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环境管理要求。

4、与定州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位于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村北，属于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3068220009。具体要求如下。

(1) 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2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 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

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1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到2022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体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p>

		<p>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 2025 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资源利用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2022 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p>		
<p>(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p>

	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为粗铁砂与炉渣处理扩建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必须入园项目，污染物为颗粒物，均满足所在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p> <p>(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表 5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 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 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2022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p>本项目为粗铁砂与炉渣处理扩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影响。</p>								
<p>(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属性</th> <th>管控类型</th> <th>管控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质</td> <td>总量和强</td> <td>1、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73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td> </tr> </tbody> </table>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水质	总量和强	1、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73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水质	总量和强	1、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73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						

	源	度要求	<p>4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管控要求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	------	--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供电也由当地电网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6)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表 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p>

		<p>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p>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石化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p> <p>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水泥	<p>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p> <p>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p>
炼焦	<p>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p> <p>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p>
汽车制造	<p>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p>
其他要求	<p>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p> <p>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扩建。</p> <p>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p> <p>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村北，为粗铁砂与炉渣加工处理扩建项目，符合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p> <p>(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村北，属于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8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维度	准入要求
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源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农业农村区；分布有国华定州电厂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项目进入相应园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地膜回收利用工程，实现废弃农膜基本回收利用，推进重点区域农田退水治理。 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国华热电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后，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对标行业先进水平，积极推进塑料、铸造行业升级改造。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农村垃圾治理。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处理。2021 年底前，基本实现农村生化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全覆盖。 2、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进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 3、推动农业面源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2022 年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药利用率达到 60% 以上。 4、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

				源。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																		
			资源利用效率	<p>1、新建燃煤发电机组供电煤耗应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2、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亚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高至 270gce/(kW·h)，超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升至 270gce/(kW·h)。</p> <p>3、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村北，属于粗铁砂与炉渣加工处理扩建项目，对照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条件，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p> <p>5、“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9 “四区一线”符合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内容</th> <th style="width: 60%;">符合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符合政策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自然保护区</td> <td>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td> <td>符合</td> </tr> <tr> <td>风景名胜区</td> <td>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td> <td>符合</td> </tr> <tr> <td>河流湖库管理区</td> <td>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td> <td>符合</td> </tr> <tr> <td>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 <td>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td> <td>符合</td> </tr>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村北，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村北，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村北，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定州市福优废旧金属加工厂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村北，主要从事废铁渣、粗铁砂与炉渣处理项目，现年处理废铁渣 5000t/a，年产铁砂 4000t/a。近年来，随着炉渣处理量需求增大，现决定投资 800 万元，新增生产设备，新增处理粗铁砂 10000t/a，炉渣料 290000t/a，年产铁粉 33000t/a，铝 150t/a，沙子 263850t/a。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为年产铁砂 4000t/a，铁粉 33000t/a，铝 150t/a，沙子 263850t/a。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在现有厂区新建生产车间进行生产，不占用现有废铁渣处理车间，项目建成后，年产铁粉 33000t/a，铝 150t/a，沙子 263850t/a。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0、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11、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12。

表 10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炉渣、粗铁砂处理车间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2000m ² ，分为原料区及生产区，增加生产设备，扩建部分均在厂区占地范围内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80m ² ，用于人员办公	利旧
	废料池	砖混结构，容积 49m ³ ，用于存储废料	新建
	沙子暂存池	砖混结构，容积 150m ³ ，用于存储沙子	新建
	沙子存放池	砖混结构，容积 200m ³ ，用于存储沙子	新建
	粗铁粉池	砖混结构，容积 40m ³ ，用于暂存铁粉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西念自疃村提供	利旧
	排水	项目废水全部不外排	利旧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冬季办公取暖由分体式空调提供	利旧
	供电	项目用电由西念自疃村供电管网提供	利旧
环保工程	废气	上料、筛选工序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生产用水除部分损耗外，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	新增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新增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

建设内容

一般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收尘灰，收集后外售。废料池中废料由原料来源地回收。	新增
噪声治理	设备选用低噪音型号、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增设备 选用低噪音型号、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循环水池	砖混结构，容积 300m ³ ，用于循环水存储循环使用	新建
储运工程	外购原料使用汽车密闭运输进厂，于车间暂存，生产时就近调用	利旧
依托工程	依托现有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及进行扩建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产能		扩建项目产能		扩建后全厂产能	
		产量	单位	产量	单位	产量	单位
1	铁砂	4000	t/a	0	t/a	4000	t/a
2	铁粉	0	t/a	33000	t/a	33000	t/a
3	铝	0	t/a	150	t/a	150	t/a
4	沙子	0	t/a	263850	t/a	263850	t/a

表 12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现有生产设备			新增生产设备		
1	锤式破碎机	2	1	料斗	2
2	磁选机	1	2	输送带	10
3	料斗	1	3	滚笼	4
			4	磁选机	3
			5	跳汰机	4
			6	跳铝机	2
			7	摇床	3
			8	破碎机	5
			9	球磨机	1
			10	压滤机	1
			11	筛选机	2
			12	脱水筛	1

2、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原辅材料用量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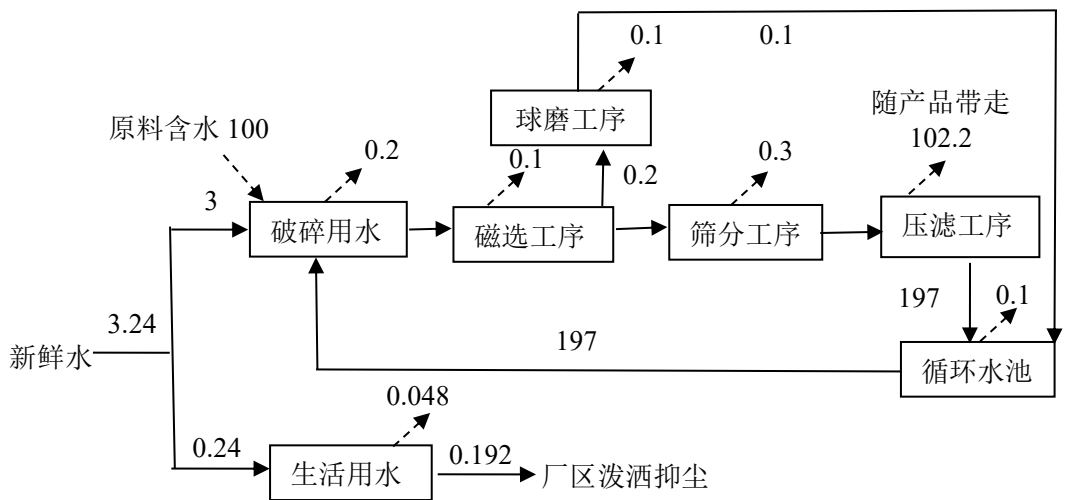


图 1 扩建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已知现有工程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0.06\text{m}^3/\text{d}$; 除部分损耗外,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水平衡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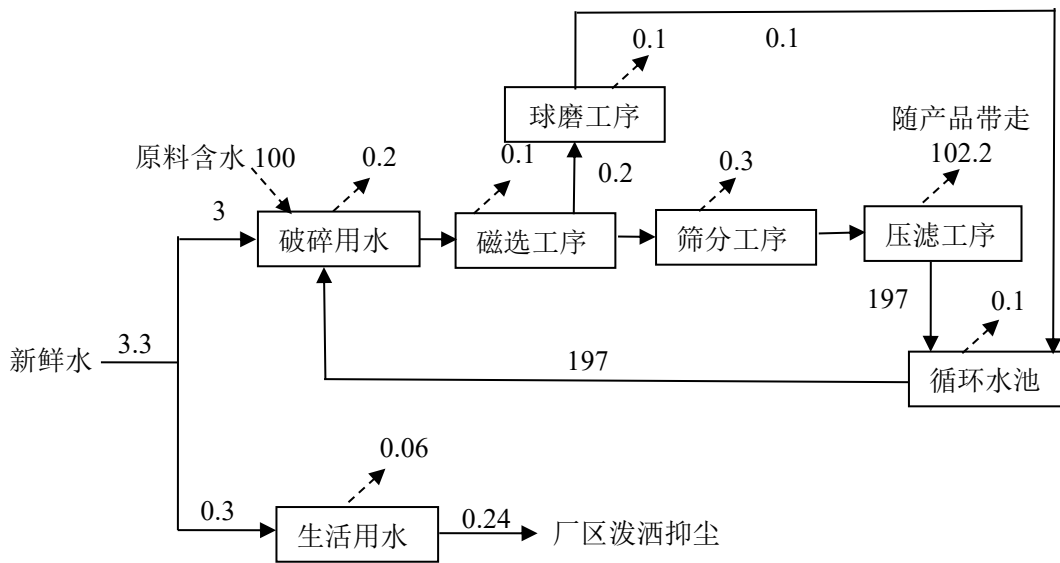


图 2 扩建后全厂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4、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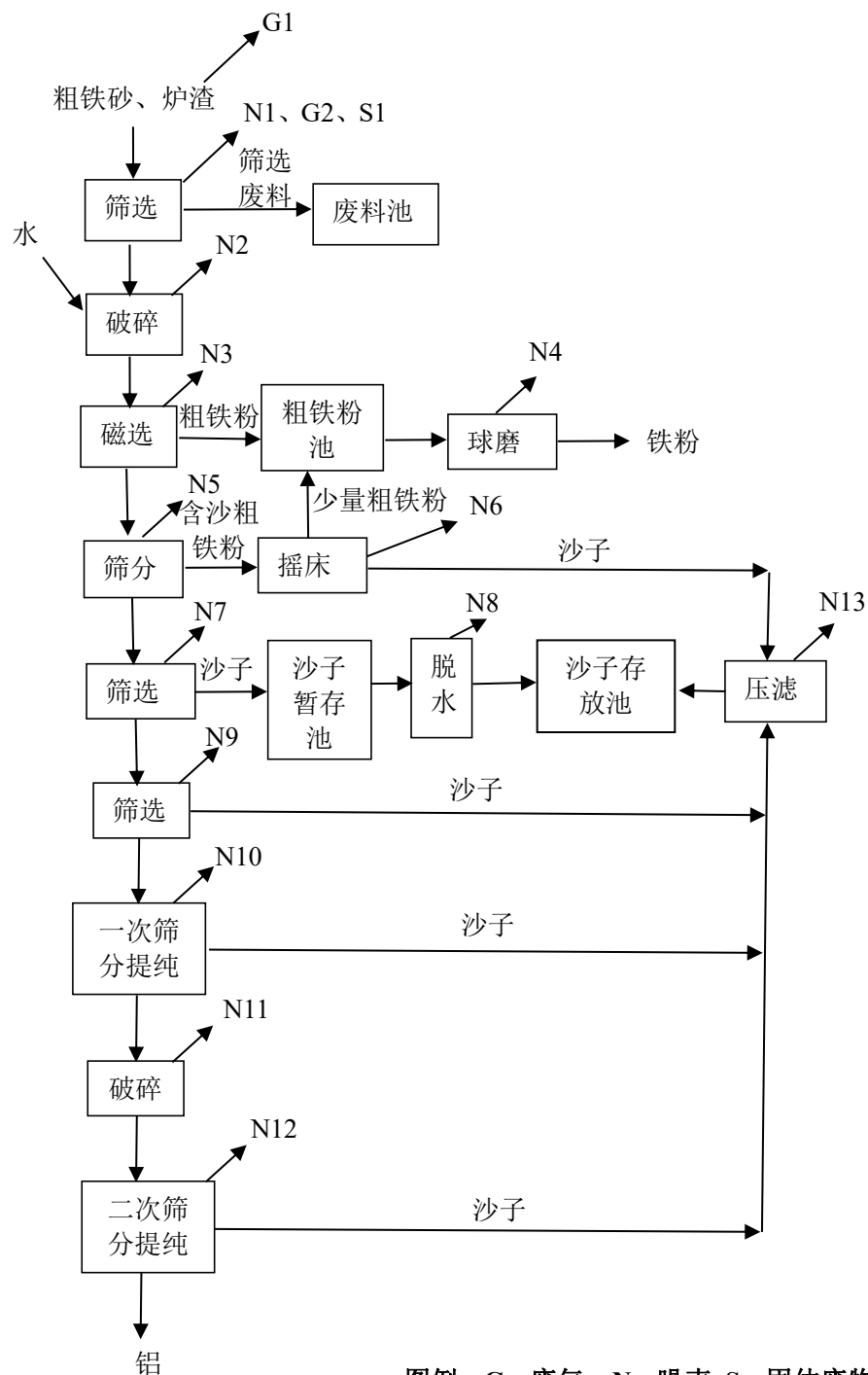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2 人, 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 15 人, 年工作日为 300 天, 实行三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

5、占地面积及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村北。厂区西侧为大门, 办公室

位于厂区西侧，新建炉渣、粗铁砂处理车间位于厂区北侧，现有废铁渣处理车间位于厂区南侧，本项目不涉及本车间。平面布局利于降低大气及噪声影响，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图例：G：废气 N：噪声 S：固体废物

图3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节点排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装卸、筛选

外购的粗铁砂、炉渣等由汽车运输至厂内装卸上料至 1 号料斗中暂存。通过密闭输送带将原料输送至滚笼进行筛选，经筛选后的大块废料直接进入废料池暂存，剩余原料经密闭输送带输送至 2 号料斗。

此工序主要产生上料粉尘 G1、筛选粉尘 G2、固体废物 S1 及设备噪声 N1。

2、破碎

将筛选后的原料经密闭输送带输送至破碎机中，破碎机中注入水，将原料进行破碎。

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2。

3、磁选

破碎后的原料进入磁选机进行磁选，将其中的粗铁粉分离出来，暂存于粗铁粉池中，粗铁粉人工运至球磨机中进行球磨后产出铁粉外售。剩余原料进入下一步筛分。

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3、N4。

4、筛分

经磁选后的剩余原料进入跳汰机进行筛分，根据粒径不同，将其中的含沙粗铁粉筛分出来后进入摇床，剩余原料进入下一步筛选工序，摇床工序根据密度大小不同，将其中少量粗铁粉筛选出后进入粗铁粉池球磨处理，剩余沙子料进入压滤机。

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5、N6 及固体废物 S2。

5、筛选

经筛分后的原料进入滚笼，根据粒径不同将粒径较小的沙子筛出，暂存于沙子暂存池，进行脱水后暂存于沙子存放池外售，剩余原料进入跳铝机根据磁场强度差异，将粗粒沙子筛出进入压滤机，剩余含铝原料进入一次筛分提纯工序。

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7、N8、N9。

6、一次筛分提纯

含铝原料进入筛选机根据比重不同，将粗粒沙子选出进入压滤机，剩余

含铝原料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

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10。

7、破碎

剩余含铝原料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

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11。

8、二次筛分提纯

含铝原料进入二次筛选机根据比重不同，将铝原料筛分出来，将粗粒沙子选出进入压滤机。

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12 及固体废物 S5。

9、压滤

将选出的粗粒沙通过压滤将含水率降为 15%以下，与粒径较小的沙子共同存放于沙子存放池中外售。

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13。

表 15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G1	上料工序	颗粒物	点源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G2	筛选工序	颗粒物	点源	
废水	---				
噪声	N1~N13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1	筛选工序	筛选废料	间断	收集后由原料来源地回收
	---	布袋除尘器	集尘灰	间断	收集后外售
	---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间断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定州市福优废旧金属加工厂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村北，原名定州市长城配件加工厂，后更名为定州市福优废旧金属加工厂，2014年4月委托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州市长城配件加工厂废铁渣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已于2014年12月26日经过了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定环表[2014]第212号），并于2017年3月24日通过了项目竣工自主验收并取得了验收意见。2020年3月3日，定州市福优废旧金属加工厂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为：92130682MA090H378H001W，有效期为2020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2日。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源及其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工程进料、破碎、磁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定州市福优废旧金属加工厂委托检测报告》（德普环检字（2021）第 J0961 号）中检测数据可知，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59kg/h，排放量为 1.15t/a。

现有工程年实际排放量见表 16。

表 16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年实际排放量
1	颗粒物	1.15t/a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

根据《定州市福优废旧金属加工厂委托检测报告》（德普环检字（2021）第 J0961 号）中检测数据可知，现有工程东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2.9dB(A)，夜间噪声值为 41.7dB(A)；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4.2dB(A)，夜间噪声值为 44.3dB(A)；西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9.4dB(A)，夜间噪声值为 46.8dB(A)；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7.1dB(A)，夜间噪声值为 43.6dB(A)。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除尘器中的除尘灰及磁选工序产生的渣土，除尘灰年产 95.1t/a，渣土年产 900t/a，全部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根据 2020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17。

表 17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103	70	14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53	35	151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6	40	9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70	4000	36.8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38	160	86.3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

其他监测因子

①特征因子：TSP。

②监测点位

引用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河北中天检字[2021]第(C06039)号》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5 日~6 月 27 日，检测的点位位于孔庄子村，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4km 处。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 3 天。TSP 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18。

表 18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 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孔庄子村	TSP	300	89-101	33.7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下水：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3、地表水：唐河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5、土壤环境：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村北，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将厂区南侧西念自疃村与东南侧东念自疃村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故不设地下水保护目标；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故不设地表水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无需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西侧为道路，北侧与南侧为其它厂区，东侧为空地，不需要设置土壤保护目标。

表 19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方位	距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居住人口	保护目的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西念自疃村	114.871246	38.499847	S	18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1040	不改变环境空

	东念自 瞳村	114.877502	38.498874	ES	300m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2100	气质量 功能																		
污染物 排放控 制标准	<p>1、上料工序及筛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p> <p>生产过程未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及装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th> <th>排气筒 高度</th> <th>最高允许 速率</th> <th>最高允许浓 度</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上料工 序、筛选 工序</td> <td>颗粒物(有 组织)</td> <td>15m</td> <td>3.5</td> <td>120mg/m³</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 16297-1996) 表2 二级标准要求</td> </tr> <tr> <td>生产 车间</td> <td>颗粒物(无 组织)</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0mg/m³</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 16297-1996) 表 2 大气无组织排放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废水不外排。</p> <p>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p>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 高度	最高允许 速率	最高允许浓 度	执行标准	上料工 序、筛选 工序	颗粒物(有 组织)	15m	3.5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 16297-1996) 表2 二级标准要求	生产 车间	颗粒物(无 组织)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 16297-1996) 表 2 大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 高度	最高允许 速率	最高允许浓 度	执行标准																				
	上料工 序、筛选 工序	颗粒物(有 组织)	15m	3.5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 16297-1996) 表2 二级标准要求																				
生产 车间	颗粒物(无 组织)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 16297-1996) 表 2 大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总量 控制 指标	<p>按照国家环保部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p> <p>本项目对颗粒物进行核算。</p> <p>本项目实际新增排放总量：$2.44\text{mg/m}^3 \times 5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 \times 10^{-9} = 0.088\text{t/a}$</p> <p>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排放标准 (mg/m³)</th> <th>排气量(m³/h)</th> <th>运行时间(h/a)</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5000</td> <td>7200</td> <td>4.32</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气量(m ³ /h)	运行时间(h/a)	排放量 (t/a)	颗粒物	120	5000	7200	4.32								
	项目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气量(m ³ /h)	运行时间(h/a)	排放量 (t/a)																					
	颗粒物	120	5000	7200	4.32																					

因此，本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 0t/a, 氨氮: 0t/a, SO₂: 0t/a, NO_x: 0t/a, 颗粒物 4.320t/a。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8.640t/a, 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12.960t/a。

项目扩建完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见表 22。

表 22 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扩建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1.15t/a	0.088t/a	0t/a	1.238t/a	+0.088t/a
固废	除尘灰	95.1t/a	17.472t/a	0t/a	112.572t/a	+17.472t/at/a
	渣土	900t/a	0t/a	0t/a	900t/a	0
	筛选废料	0t/a	3000t/a	0t/a	3000t/a	+300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大部分建筑设施，新建一部分生产车间，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构筑物建设、设备安装调试等，建设期间将产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等，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现将施工期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分述如下：</p> <p>1、施工扬尘</p> <p>工程建设施工期间，由于土石方的开挖及建筑物料的装卸等，易产生大量施工扬尘，使施工场地附近大气中的悬浮物含量增加。据类比资料，施工场所由于开挖及车辆行驶产生的 TSP 污染可高达 $1.5\text{g}/\text{m}^3$，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为减少施工和车辆运输扬尘对区域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建设单位需按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新 15 条标准》文件执行，在施工期间需采取以下严格的措施：</p> <p>(1)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硬质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城区主干道两侧的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高度不低于 1.8 米。</p> <p>(2) 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主要道路、加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混凝土硬化，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p> <p>(3) 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p> <p>(4) 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降尘措施，严禁裸露。</p> <p>(5) 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p> <p>(6) 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p> <p>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p>
---	--

(7) 施工现场内的土堆、砂石料等应使用密目安全网等材料进行覆盖，确保封闭严密，固定牢靠。水泥、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必须入库入罐存放。砂浆搅拌机等机械设备必须搭设安全防护棚，使用密目网进行有效围挡，最大限度地减少粉尘污染。

现场要设置喷水降尘设施，遇到干旱季节和大风天气时，要安排专人定时喷水降尘，保持路面清洁湿润。

2、施工噪声

(1) 噪声源

施工期噪声源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噪声较高（5m 处噪声值 81~92dB(A)）的特征，因此在考虑本项目噪声源对环境的影响时，仅考虑点声源到不同距离处经距离衰减后的噪声，再利用能量叠加原理将最大声源对附近敏感点的贡献值与现状值叠加，得到敏感点的噪声预测值。根据类比资料分析，施工期采用的各类施工机械及其产噪声级值见表 23。

表 23 施工设备产噪声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距离 dB(A)/m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距离 dB(A)/m
1	装载机	95/2	4	夯土机	90/2
2	挖掘机	84/5	5	电锯、电刨	103/1
3	推土机	86/3	6	运输车辆	94/2

(2) 噪声预测模式

采用的声级衰减模式为：

$$L_{A(r)}=L_{A(r_0)}-20\lg(r/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距声源的距离，m；

r_0 ——距声源的距离，m。

采用的声级叠加模式为：

$$L_A = 10 \lg \left(10^{0.1L_A(i)} + 10^{0.1L_A(x)} \right)$$

式中： L_A ——对预测点的等效 A 声级预测值，dB(A)；

$L_{A(i)}$ ——对 i 个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L_{Ax} ——预测点的现状值, dB(A)。

(3) 预测结果

经预测计算, 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计算结果见表 24。

表 24 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贡献值一览表

序号	设备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 [dB(A)]								
		10	20	40	60	80	100	150	200	300
1	挖掘机	78.0	72.0	66.0	62.4	60.0	58.0	54.5	52.0	48.4
2	推土机	75.5	69.5	63.5	60.0	57.5	55.5	52.0	50.0	46.0
3	装载机	81.0	75.0	69.0	65.4	63.0	61.0	57.5	55.0	51.5
4	夯土机	76.0	70.0	64.0	60.5	58.0	56.0	52.5	50.0	46.5
5	电锯、电刨	83.0	77.0	71.0	67.4	64.9	63.0	59.5	57.0	53.5

(4) 影响分析

将表 25 噪声源预测计算结果与《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限值对照可知, 本项目土石方、结构施工阶段, 每种施工机械距工地昼间 60m、夜间 300m 方可满足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要求。

(5) 施工噪声影响缓解措施

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及运输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本评价对施工期噪声控制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①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 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顺序, 利用距离衰减措施, 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分散布置使用, 固定机械设备应尽量入棚操作;

③在结构施工阶段和装修阶段, 建筑物的外部采用围挡, 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④运输车辆应合理选择路线, 尽量避开噪声敏感点较多路线, 通过靠近居民区路段时应减速慢行、禁止禁鸣。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使建筑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3、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主要各种车辆冲洗水，成分相对比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浓度低，经简单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的泼洒用水，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施工人员使用附近已有厕所，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施工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为残砖、断瓦、废弃混凝土等。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用于地面平整，施工期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期采取设计及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可将建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破碎工序全部有水注入，无粉尘产生，仅需核算上料工序及筛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

本评价采用产排污系数法进行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主要废气为生产过程中上料工序与筛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原料含有约 10%水分，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上料工序起尘系数为 0.02kg/t，筛选工序起尘系数为 0.04kg/t；项目上料过程原料量为 31 万 t/a，因此上料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6.2t/a，项目筛选工序原料量为 30.7 万 t/a，因此筛选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2.28t/a，因此本项目年产粉尘总量为 18.48t/a。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污染因子产生量一览表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单位
颗粒物	18.48	t/a

颗粒物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9.5%，设计风量为 5000m³/h。则破碎、筛选工序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7.56t/a，产生速率为 2.44kg/h，产生浓度为 487.78mg/m³；处理后，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88t/a，排放速率为 0.012kg/h，排放浓度为 2.44mg/m³。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装卸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参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大气可吸入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 5 项技术指南的公告（公告 2014 年第 92 号）中《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的堆场扬尘源排放量进行核算，装卸、运输扬尘排放系数为：

$$E_h = K_i \times 0.0016 \times (u \div 2.2)^{1.3} \div (M \div 2)^{1.4} \times (1 - \eta)$$

式中：

E_h ：堆场扬尘排放系数，kg/t；

Ki:物料的粒度乘数, TSP 为 0.74;

u: 地面平均风速, 取值 2.2m/s;

M: 为物料含水率, 取值 10%;

η : 扬尘去除效率, TSP 取值 74%。

经计算, TSP 排放系数为 0.001kg/t。

则本项目装卸过程产生粉尘量为 0.3t/a, 经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经核算,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22t/a, 因项目原料在进厂时含有少量水分, 且车间全部密闭, 因此可抑制约 40%颗粒物外排, 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732t/a, 排放速率为 0.102kg/h, 经预测, 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结果见表 26。

表 26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厂界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6.4790	16.8480	16.5930	23.7000

本扩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运行时间 h
			措施名称	风量 Nm^3/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1	上料工序、筛选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5000	95	99	是	7200

本扩建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 度/ $^{\circ}\text{C}$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经度	纬度

上料工序及 筛选工序废 气排放口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 排放口	15	0.3	20	114.871460	38.507376
------------------------	----------------	------------	----	-----	----	------------	-----------

(2) 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29。

表 2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上料工序及筛选工序	颗粒物	0.088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30。

表 3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1	/	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00	0.73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73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污染物年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text{年排放}} = \sum_{i=1}^n (M_{i\text{有组织}} \times H_{i\text{有组织}}) / 1000 + \sum_{j=1}^m (M_{j\text{无组织}} \times H_{j\text{无组织}}) / 1000$$

式中：E 年排放—项目年排放量，t/a；

M_{i 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i 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M_{j 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j 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全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表 3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82

(3)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大，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态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出现异常，导致废气中颗粒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持续时间 min	频次	出现原因	措施
DA001	颗粒物		20	2 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无法正常吸收，处理效率降为 40%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292.67	0.976				

(4)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 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3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污染	上料工序及筛选工序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

扩建项目新增生产用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新增生活用水。项目建成后生产用水除部分损耗外，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3、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其源强约为 80~95dB(A)，项目所在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降噪效果达到 20 dB(A)。

为说明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评价预测计算项目投产后本项目厂址四周边界的噪声贡献值。根据设计部门提供的参数及类比调查结果，本项目声源参数见表 34。

表 34 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	噪声源	设备	声级值	降噪措施	治理措施降噪效果	持续
---	-----	----	-----	------	----------	----

号		数量	dB(A)		dB(A)	时间
1	滚笼	4	95	基础减振、厂 房隔声	20dB(A)	24h/d
2	磁选机	3	80			
3	跳汰机	4	80			
4	跳铝机	2	85			
5	摇床	3	80			
6	破碎机	5	90			
7	球磨机	1	85			
8	压滤机	1	85			
9	筛选机	2	80			
10	脱水筛	1	85			

2) 预测模式

根据本工程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1) 声压级合成模式：

$$Ln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n—n 个声压级的合成声压级，dB(A)；

Li—各声源的 A 声级，dB(A)。

2) 点声源衰减模式：

$$L(r) = L(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L(r)—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A)；

L(r₀)—参考点 r₀ 处噪声值，dB(A)；

ΔL—声源与预测点之间障碍物隔声值，dB(A)，围墙及单排房取 5.0dB(A)，双排房取 6.5dB(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根据预测模式及噪声源强参数及各工段距四周厂界的距离，预测噪声源对厂

界四周的影响，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经采取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后到达敏感点处的噪声值预测值见表 35。

表 35 产污设备噪声预测值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项目		贡献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dB(A)		46.1	44.1	42.1	45.1
评价标准 dB(A)	昼间	60	60	60	60
	夜间	50	50	50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35分析可知,设备运行时,产噪设备对厂界的贡献值为42.1dB(A)-46.1dB(A),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环评要求采用以下措施减轻和避免噪声污染:

- 1)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布置厂房,噪声设备布置厂区中部,增加噪声防护距离,远离生活区;
- 3) 合理安排机械运转的时间;
- 4) 在四周合适位置种植花木,形成防噪绿化带。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居民点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计划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居民点影响较小。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121-2020)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36。

表 36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项目	名称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周期
1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为筛选工序产生的筛选废料 3000t/a,集中收集后由原

料来源地回收，新增除尘灰 17.472t/a，集中收集后外售，厂区内职工生活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算，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2 人，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经核实，所有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类别	编码	产生量 (t/a)	物理性状	有毒有害成分	环境危险性	贮存、处置方式和去向	委托处置量 (t/a)
1	筛选工序	筛选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	--	3000	固态	--	--	由原料来源地回收	--
2	环保设备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	--	17.472	固态	--	--	收集后外售	--
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	--	1.8	固态	--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

(1)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是指由外界进入土壤中的污染物，如重金属、化学农药、酸沉降、酸性废水等导致土壤肥力下降，土壤生态破坏等不良影响；通过下渗等进一步影响地下水。污染型影响一般来说是可逆的，如有机物污染等，但严重的重金属污染由于恢复费用昂贵，技术难度大，污染后土地被迫废弃，可以认为是不可逆的。

本项目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及“三废”的排放。

①生产车间设备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企业要强化员工管理，加强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减少原辅材料及固废运输过程中的扬散及散落，强化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管理，杜绝生产设备、管道阀门的

跑冒滴漏，使生产设备和设施达到行业无泄漏企业的标准要求；运行期间加强设备巡检，定期检测，对易泄漏环节采取针对性改进措施，对泄漏点要及时修复，通过源头控制减少物料泄漏排放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②废气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包括等组织废气以及车间无组织废气，均采取了有效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对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③废水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新增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建成后全厂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项目废水不外排，同时项目采取了完善的防渗措施，可将废水中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④固体废弃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2) 保护措施及对策

1)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为厂区生产车间及池体等，地面均水泥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除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为简单防渗区，用水泥简单硬化。

3) 污染监控体系：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4)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

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土壤、地下水污染较小，故不再针对建设单位提出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6、环境风险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 级标准要求
	筛选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 组织排放标准
水环境	扩建项目新增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项目建成后全部生产用水除部分损耗外，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 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 备；对主要产噪设备 采用厂房隔声、基础 减震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收尘灰及筛选废料。收尘灰收集后外售；筛选废料由原料来源地回收。			
土壤及地 下水 污染防治 措施	<p>1)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p> <p>2)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p>			

	<p>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p> <p>一般防渗区为厂区生产车间、池体等，地面均水泥硬化，渗透系数$\leq 10^{-7}$cm/s，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p> <p>除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为简单防渗区，用水泥简单硬化。</p> <p>3) 污染监控体系：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p> <p>4)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①明确 1 名人主管环保工作，主要职责如下：</p> <p>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p> <p>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监测计划的实施。</p> <p>建立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p> <p>编制项目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p> <p>领导和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档案。</p> <p>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p> <p>建立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p> <p>②明确一名技术人员为专职环保员，环保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如下：</p> <p>制定并实施环保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p>

的排放。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意见。及时将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措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③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

④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备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

⑤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

⑥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废气、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

（1）废气污染源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2) 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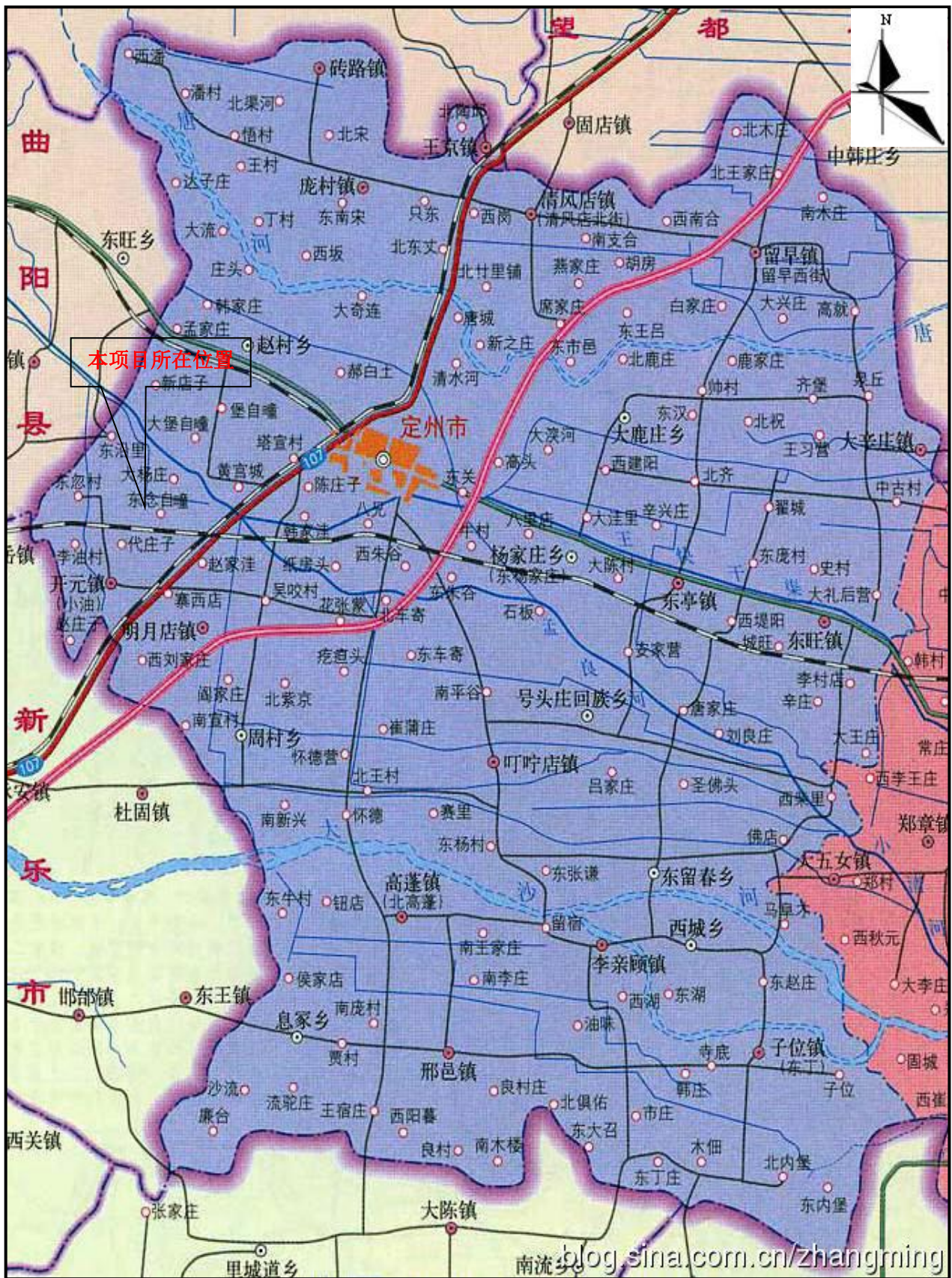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城乡总体规划。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生产技术和先进生产设备，清洁生产水平属国内先进，建设单位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15t/a	8.640t/a		0.088t/a	0	1.238t/a	+0.08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95.1t/a			17.472t/a	0t/a	112.572t/a	+17.472t/at/a
	渣土	900t/a			0t/a	0t/a	900t/a	0
	筛选废料	0t/a			3000t/a	0t/a	3000t/a	+30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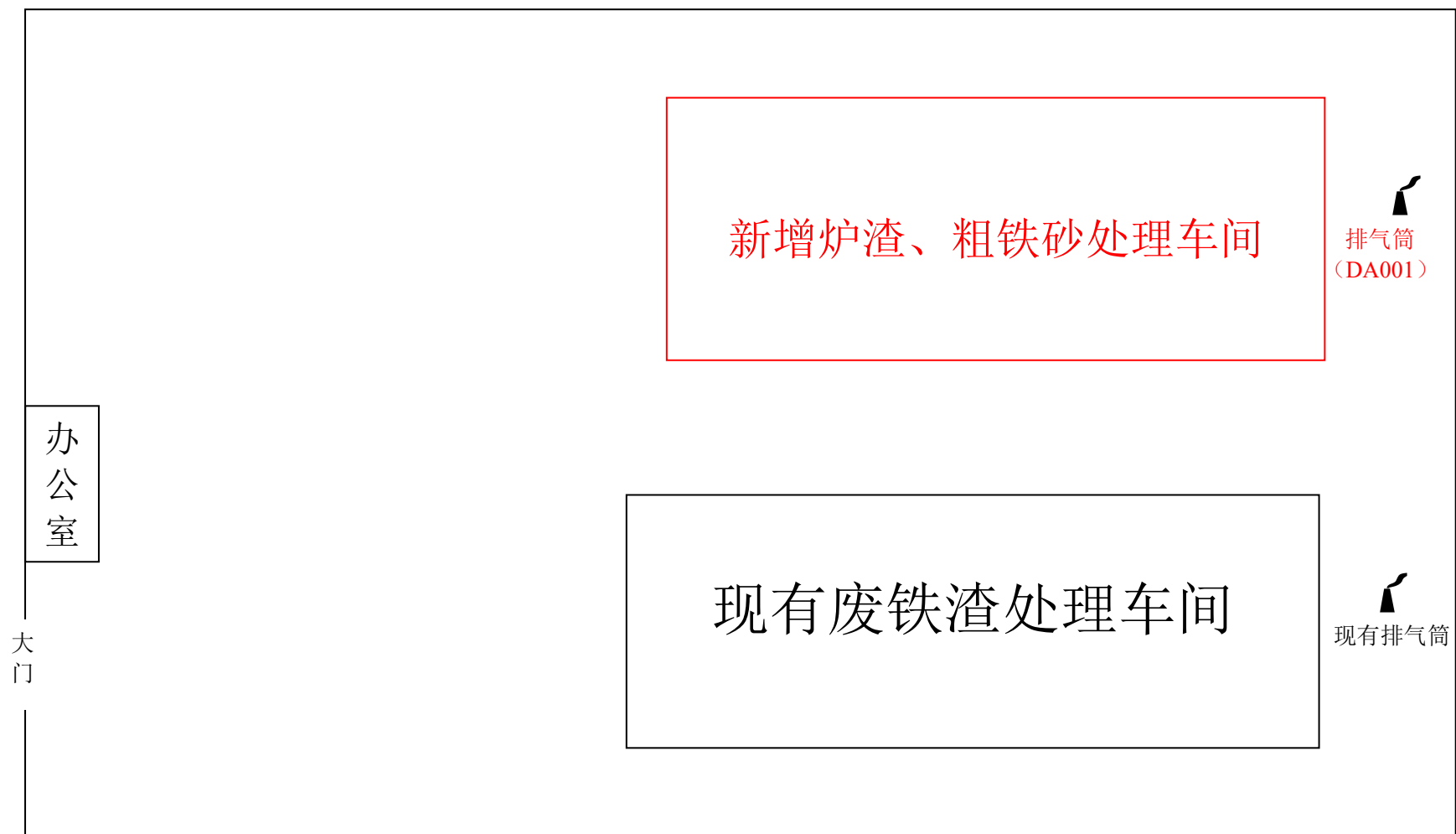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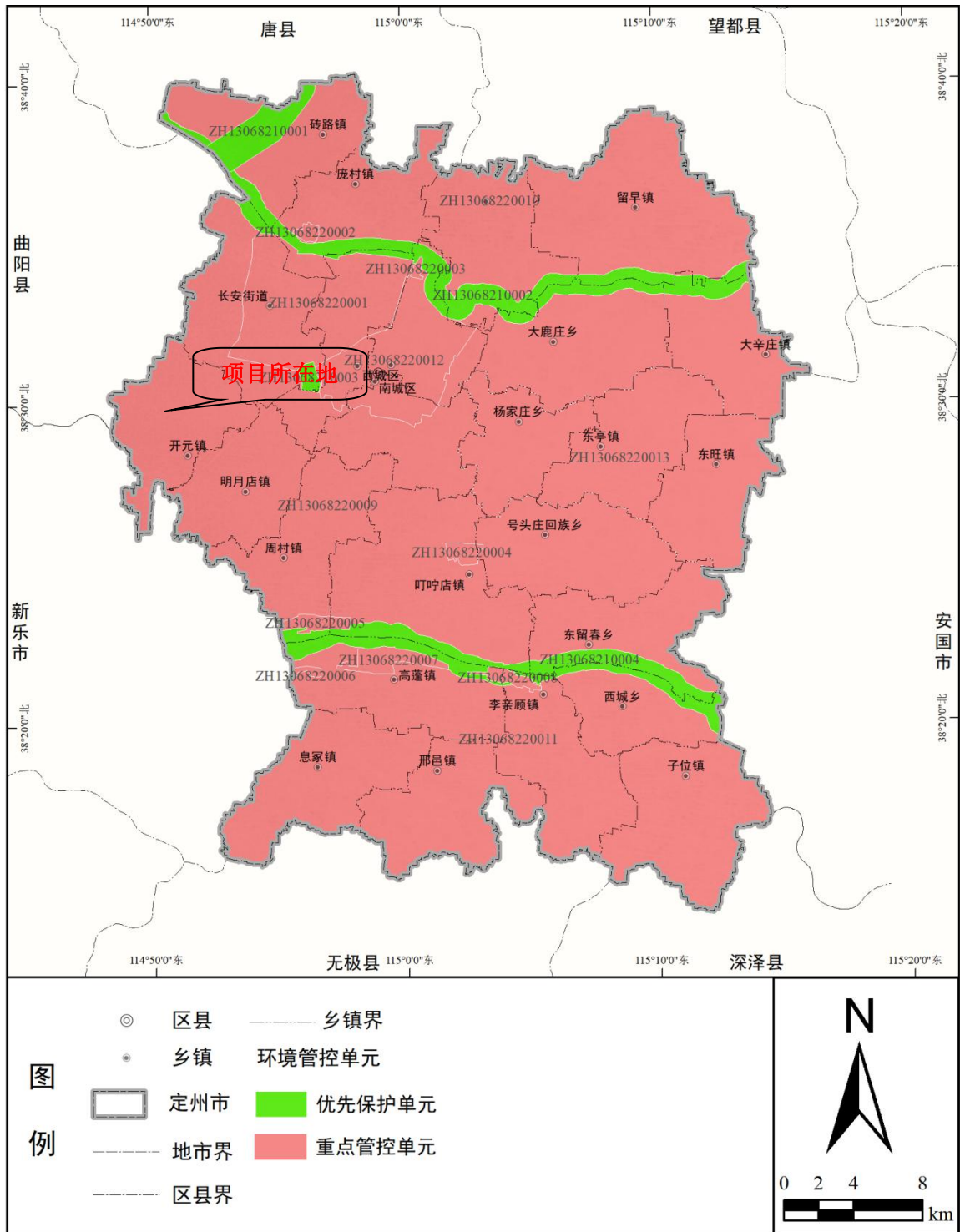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 1:500000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1:200



附图 4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14]第 212 号

根据河北中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环评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说明本批复可以作为该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评费用估算,定州市长城配件加工厂废铁废钢回收加工项目视为铸造废铁废钢分项目(不含其它项目),总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 9 万元。

二、项目选址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石堆村村北,定州市开元镇出具了同意建设的确权证明。

三、建设单位要依据环评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文件及本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我局将据此进行验收,如改变原材料、建设内容及生产工艺必须到我局重新办理环评。

1. 破碎工序上方设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以上生产设备全部入车间密闭生产,实行生产过程全封闭。

2.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3. 生活污水全部用于厂内地面喷洒排尘,生产用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4. 所有生产原料全部入库,禁止露天堆放,生产厂区全部硬化,并做好厂内绿化工作,固废收集外售,不外排。

四、项目建成后,须到我局办理试生产相关手续,与主体工程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试生产三个月内须书面向我局提出验收申请,经审核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该项目的日常监管由我局当地监察所负责。

(公章)

2014 年 12 月 26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130682MA090H378H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定州市福优废旧金属加工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町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82MA090H378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21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03日至2025年03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定州市福优废旧金属加工厂废铁渣回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定州市福优废旧金属加工厂成立于2013年，原名称为“定州市长城配件加工厂”，2017年8月更名为“定州市福优废旧金属加工厂”。主要经营项目为：废旧金属加工。2018年3月24日，定州市福优废旧金属加工厂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定州市福优废旧金属加工厂排放污染物检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河北省环保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定州市长城配件加工厂废铁渣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定州市长城配件加工厂废铁渣回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检测单位及3名相关专家等，会议由以上人员组成验收组，与会人员实地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各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为：

1. 项目选址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晓村村北250米。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莲云铁渣加工厂，西侧为开元镇路，隔开元镇路为闲置厂房，北侧为闲置厂房。总占地面积600平方米；
2. 进料、破碎粉尘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1个15m高排气筒；
3. 原料运输、装卸粉尘苫布遮盖运输；仓库内装卸；厂区道路硬化；厂区配备洒水抑尘装置；
4. 原料、除尘灰磁选固废堆场粉尘建设封闭原料库、产品库；各堆场苫布遮盖；除尘灰设密闭存储箱。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4月委托河北十环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莲云铁渣加工厂，西侧为开元镇路，隔开元镇路为闲置厂房，北侧为闲置厂房。废铁渣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4年12月26日通过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定环表[2014]第212号）。

参加验收
人员签字：

周志平
贾玉兵

张青 邓元芳 魏海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 9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6%；实际总投资 25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9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6%。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定州市福优废旧金属加工厂废铁渣回收加工项目及配套设施，验收范围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原料堆喷淋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项目生活盥洗废水厂区道路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由附近农民运走做农肥。

(2) 废气

① 进料、破碎粉尘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1 个 15m 高排气筒；

② 原料运输、装卸粉尘苫布遮盖运输；仓库内装卸；厂区道路硬化；厂区配备洒水抑尘装置；

③ 原料、除尘灰磁选固废堆场粉尘建设封闭原料库、产品库；各堆场苫布遮盖；除尘灰设密闭存储箱。

(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的锤式破碎机、磁选机、除尘器风机等设备噪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为磁选剔除的非金属杂质，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职工生活垃圾，非金属杂质集中收集，暂存于原料库房中，定期外售做建材；除尘灰定期由水泥罐车拉走，外售做水泥原料；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址点处置。

经过现场调查，项目已按照环评批复内容建设。

(5) 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为本项目验收报告的检验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企业名称、生产设备存在变更情况；主体建筑设施、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等内容均与环评一致，不存在变更情况。

(1) 企业名称变更

参加验收
人员签字：

贾玉兵

张青 李新 郭成

企业原名称为“定州市长城配件加工厂”，2017年8月更名为“定州市福优废旧金属加工厂”。

(2) 生产设备变更

本项目原环评为1台锤式破碎机，为提高产品质量，增加1台锤式破碎机（二级破碎），其余设备不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原料堆喷淋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项目生活盥洗废水厂区道路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由附近农民运走做农肥。

(2) 废气

- ① 进料和破碎经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② 输送皮带机密闭；苫布遮盖运输；仓库内装卸；厂区道路硬化；厂区配备洒水抑尘装置；
- ③ 建设封闭原料库、产品库；各堆场苫布遮盖；除尘灰设密闭存储箱。

(3) 噪声

设备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为磁选剔除的非金属杂质，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职工生活垃圾。非金属杂质集中收集，暂存于原料库房中，定期外售做建材；除尘灰定期由水泥罐车拉走，外售做水泥原料；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址点处置。

经过现场调查，项目已按照环评批复内容建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检测结果

根据企业出具的生产工况说明：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82.7%和92.3%，生产负荷大于75%。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满足生产负荷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规定：“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根据验收监测数据：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送1套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3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标准。

参加验收
人员签字：

周志平
贾玉兵

张青
李少群
张博

(2) 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4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制。

2、噪声

经检测，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3\text{dB}(\text{A})\sim 58.2\text{dB}(\text{A})$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不外排。不涉及COD、 $\text{NH}_3\text{-N}$ 排放，项目生产不用热，不涉及 SO_2 、 NO_x 排放。

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t/a， NO_x ：0t/a，COD：0t/a， $\text{NH}_3\text{-N}$ ：0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废合理利用符合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充分讨论审议后，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总体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七、要求与建议

- 1、完善上料斗、落料口、成品区密闭措施；成品区密闭间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
- 2、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与维护，建立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及运行管理制度。
- 3、排污口设置标识牌。

参加验收
人员签字：

冯成平
夏玉兵

张青如
陈国辉
陈辉

定州市福优废旧金属加工厂废铁渣回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闫成平	定州市福优废旧金属加工厂	总经理	闫成平	
成员	专家	裴青	河北省科学院地理科学研究所	高工	裴青
		王跃辉	定州市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王跃辉
		郭彦军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郭彦军
	监测单位	周宁	河北科赢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周宁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贾玉兵	定州市福优废旧金属加工厂	技术人员	贾玉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82MA090H378H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名称、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定州市福优废旧金属加工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闫成平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7年08月30日

经营场所 定州市开元镇西念白町村

经营范围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未燃尽垃圾、插床杂质、金属废物；工业
废渣、湿选、金属分拣、水泥制砖；固体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7月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委 托 书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公司承担定州市福优废旧金属加工厂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关于工作要求、责任、费用等未尽事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_____

委托单位：定州市福优废旧金属加工厂

委托时间：2022年2月21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为《定州市福优废旧金属加工厂扩建项目》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定州市福优废旧金属加工厂

2022年2月21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福优废旧金属加工厂扩建项目》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

